

彰化縣和美鎮青年住宅開發計畫
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
112年6月

目 錄

- 一、計畫目標
- 二、計畫內容
- 三、效益分析
- 四、經費籌措
- 五、興建期程
- 六、替選方案評估

(委託專案管理(含監造)服務費 1,221 萬元+統包工程(含設計)費 3 億 2,712 萬元+間接工程費 1,744 萬元),俟興建完成後,以合理價格銷售。

(二)非直接效益:提供彰化縣青年以較低門檻購置自用住宅,增加青年留鄉之誘因,進一步可創造日常民生需求,營造在地生活圈,促進週邊商業活動發展,提供就業機會。

四、經費籌措

本案所需經費額度計 3 億 5,677 萬 5,000 元由縣款支應,經費編列說明如下:

明如下:

年度 項目	113 年	114 年	115 年	合計
專案管理費	1,221 萬 5,000 元	-	-	1,221 萬 5,000 元
統包工程費	9,188 萬元	1 億 409 萬 5,000 元	1 億 3,114 萬 5,000 元	3 億 2,712 萬元
間接工程費	-	-	1,744 萬元	1,744 萬元
總計	1 億 409 萬 5,000 元	1 億 409 萬 5,000 元	1 億 4,858 萬 5,000 元	3 億 5,677 萬 5,000 元

五、興建期程

本案青年住宅於 112 年完成預算分年編列,預計 113 年 3 月完成專案管理(含監造)發包作業,113 年 10 月完成統包工程(含設計)發包作業,114 年 10 月開工,預定 115 年底建築完成。

六、替選方案評估

本案係為協助有購屋需求但無法負擔高昂房價之彰化縣青年,以合理

之售價，降低彰化縣青年購屋門檻，並藉由居住人口移入，帶動周邊區域商業發展，活化閒置土地與不動產。為考量降低土地取得成本及基地周邊商業發展尚待活化情形，縣內以和美鎮和 中段 1568 地號此筆土地開發較為妥適，爰暫無替選方案。